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或“发行人”）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云资 01”，债券代码“241040.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监事变动事项予以报告：

### 一、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云资 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00%，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立，男，1982 年 12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原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天镭，男，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原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谢跃文，女，1990年7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在天津聚龙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法务部任法务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在天津聚龙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法务部任法务主管；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在天津聚龙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法务部任法务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在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任法律事务专员；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任法律事务专员；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在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任项目管理岗；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在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任副部长；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任副部长（主持工作）；2023年11月至今在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合规审计部部长。现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柯颀，女，1981年11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在红河州个旧市乍甸镇人民政府任宣传干事（期间：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在云南大学（自考）新闻学专业学习）；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红河州个旧市文化体育局任团总支书记、文化科副科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财务部工作（其间：2009年3月至2012年2月在云南师范大学（成人高考）应用心理学专业学习）；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任职；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在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任副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在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任副部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任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任副部长；2023年11月至今，在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任副主任。现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会议选举谢跃文为监事会主席，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改选李柯颀为职工监事，监事欧阳铜继续在原岗位履职。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人员变动正在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将积极推动并完善相关变更程序。

### **三、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4 年初至今发行人监事累计变更 2 人次，占发行人 2024 年初监事会成员共 3 人的 66.67%，已达到 2024 年初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